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东莞市大朗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与环评办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大朗医院、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金朗中路 85 号。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辐射安全许可证与环评办理服务项目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企业、具备至少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具备至少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射线使用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持证单位须在有效期满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同时若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记载的射线装置数量、类型和具有信息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须办理变更或重新申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

| | | |
|---|-----------|--|
| | | <p>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评。</p> <p>2. 服务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射线使用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持证单位须在有效期满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2）由于医院业务发展，拟在大朗医院改扩建工程加建门诊楼建设杂交手术室（拟安装 DSA 与 CT 各 1 台）1 个和介入手术室 1 个，其中介入手术室的设备未院区内原有的 DSA 搬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医院要求，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提供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大朗医院、广东省生态环保厅</p> <p>2.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包括事项名称以及对应的服务单价，以人民币“元”作为货比单位，若存在特殊范围需加收费用的，须做注释。服务包含了事项完成所需的所有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场所环境验收检测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检测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各种税费等相关的所有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数量 |
|----|----------------|----|
| 1 |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办理 | 1 |
| 2 |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变更 | 2 |
|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 |
| 4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 2 |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直到完成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 | | |
|----|-------------|--|
| | |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60 天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



| | | |
|----|----|--|
| | |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